



一次性告知单（公司变更）

一. 提交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议、决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变更涉及个人股权转让，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请补充上传转让方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公司委托代办人办理相关业务，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办理流程

1. **【全流程网办】**登陆宁夏市场监督管理厅：<http://scjg.nx.gov.cn/>→下拉到快速入口→点击宁夏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注册登录，进入系统填报相关内容，完成电子签名后提交申请。

2. **【线下帮办】**在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帮办代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帮办；或在自主申报区由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三. 办理时间

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周一至周五，上午 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石嘴山高新区项目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2167871

☆【提示】所有线下业务办理事项都需要经营者及委托代办人做好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四. 文书下载二维码（需手机浏览器或电脑端浏览器扫码下载）



实名认证



公司登记申请书



住所市场主体承诺书



扰民协议



工商登记承诺书